

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臺南市立槌球場

認養單位參與評選須知

- 一、本認養案採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辦理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
 - (一)評選日期另行通知。
 - (二)評選地點(暫訂)於「臺南市體育處第 2 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 二、受評單位所提送認養計畫書，由本機關轉送予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 三、本認養案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如下(後附評選表 1 份)。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1	自主管理	1. 認養單位現況 2. 認養規劃管理 3. 認養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4. 緊急應變措施 5. 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40%
23	預期成果及效應	1. 認養單位組織編制 2. 設備資源 3. 預定年度活動及比賽規劃	30%
	場地管理：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	1. 認養區域及範圍 2. 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共開放時間	20%
4	財務管理收支情形	預算明細表(含收入及支出)	10%
總分			100%

四、認養單位辦理簡報時：

- (一)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單位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單位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請認養單位自備筆記型電腦、雷射筆。
- (二)受評單位於評選時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比)之參考)；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認養計畫書之次序為準。
- (三)輪由該單位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3 人。其他單位應先行退場。
- (四)輪由特定單位簡報，而該單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單位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單位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單位放棄簡報(及答詢)。

- (五) 經順延簡報之單位，認養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 (六)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單位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七) 參選單位家數未達 3 家時，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限，單位答覆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3 家以上，簡報及答覆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八) 簡報及答覆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覆。

五、本案採總評分法評定最優認養單位。評定方式為：

- (一) 由評選委員就單位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認養單位各項目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認養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60 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
- (二) 若所有認養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60 分時，則最優認養單位從缺並廢標。
- (三) 平均總評分在 60 分以上之認養單位，分數最高者，即為最優認養單位。
- (四)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認養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單位不得探詢委員名單。